附件：

**2020年度广播节目**

**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申报要求**

根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以下申报要求。

一、申报节目类别、时间长度、载体等相关要求

1.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语言、广播剧、戏曲、音乐、曲艺、环绕声、广告、片花等八类节目。申报节目应正确选择申报类别。

2.申报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录制并播出，节目的首播时间应在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3.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内容必须完整。对于广播剧等多集节目，可选择其中一集进行申报。

4.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非单声道节目；除片花类节目外，不应出现播出机构呼号；同时期由同一组人录制的同一作品，不应重复申报。如出现上述情况，取消节目评审资格。

5.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转播“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播出节目。

6.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在申报单位播出系统末端进行采集录制。根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当年通知要求，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频率采录长度约为70分钟的播出节目。

7. 节目的录音电平应符合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的有关规定。

8. 所有申报节目应为WAVE格式(采样频率48kHz，量化比特数16bit)。

环绕声类节目按照5.1声道分轨打包上传，按下列方式上传： 一个文件夹(压缩为zip文件),包含六个分离的单声道文件，六个分离的单声道文件按照相应声道文件名分别是前左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L.wav、前右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R.wav、中置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C.wav、低频增强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LFE.wav、左环绕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Ls.wav、右环绕声道为xxxx（节目名称）.Rs.wav。

二、申报节目、完成人员数量要求

申报单位应以广播电视总台或广播电台为单位。

1.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每个申报单位，每类节目可以申报两个节目。每个申报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3名。

2.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每个单位申报一套节目。申报节目的完成人员数，按照申报单位自办广播节目套数确定。自办节目总套数在10套以上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15名；5至9套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10名；5套节目以下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6名。

3.金鹿综合大奖：对各申报单位所获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两个分项获奖结果按分数进行统计排序，前六名单位获金鹿综合奖，每个单位获奖人员数不应超过10名。

三、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见申报表1至申报表3），并按各申报表中注明的要求逐级上报签字、主管单位盖章。

2.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需附有节目播出登记表，标明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此外，还应同时报送节目预告表和当日节目播出串联单。

3. 下列申报表(申报表1、申报表2、申报表3)应报送纸质版。

申报表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编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材料 | 节目标题 |  |
| 节目类别 | 音 乐 | 语 言 | 戏曲□ | 曲艺□ | 广播剧□ | 片花□ | 广告□ | 环绕声□ |
| 器乐 | 声乐 | 新闻□ | 艺术□ | 专题□ |
| 民乐□ | 西洋乐□ | 流行乐□ | 民族□ | 美声□ | 通俗□ |
| 节目长度 | 分 秒 | 首播日期 | 年 月 日 |
| 录制形式 | 实况□ 静场□ 录音室□ 纯制作□ 采录加制作□ |
| 录制设备 | 数字□ 模拟□ 混合□ | 同期录音 | 是□ 否□ |
| 是否同意评奖主办单位用参评节目进行技术交流、研讨 | 同意□ |
| 不同意□ |
| 主要完成人 |  |
| 申报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申报部门章）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审核 | 负责人（签字）：（主管单位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中划√，并按规定数量填报节目的主要完成人,名单顺序按贡献从大到小排列，此表必须打印。

2. “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

申报表2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编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材料 | 节目来源 | 第（ ）套或（ ）频率 | 全台总频率（套）数 |  |
| 录制日期 |  年 月 日 | 录制起止时间 |  时 分至 时 分 |
| 录制设备及型号 |  |
| 附 件 | 1. 广播节目时间表 □ 张
2. 广播节目当日播出串联单 □ 张
 |
| 主要完成人 |  |
| 申报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申报部门章）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审核 | 负责人（签字）： （主管单位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相应“□”中划√，并按规定数量填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名单顺序按贡献从大到小排列，此表必须打印。

2.“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

申报表3

申报总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申报单位通讯地址 |  |
| 申报奖励种类 | 1、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 □项2、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 □项3、金鹿综合奖 □ |
| 申报材料 | 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表1)
2.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表2)

广播节目时间表广播节目播出串联单1. 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申报总表 (表3)
 | □张□张□张□张□张 |
| 金鹿综合奖人员名单 |  |
| 申报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申报部门章）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审核 | 负责人（签字）：（主管单位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相应“□”中填数。

2. “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